

证券代码：834155

证券简称：海南沉香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海南香树沉香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权质押概述

（一）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丁宗妙质押 3,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2.27%。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1,350,00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2,150,00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质押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27 日起至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质押股份用于公司向海南文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800 万元贷款提供质押担保，质押权人为海南文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

（二）本次股权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所涉及的股份不是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

包括本次质押股份在内，如果全部在质股份被行权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股权质押能增强公司融资能力，所贷款项用于购买生产资料，补充流动资金，满足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需求。

二、股权质押所涉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丁宗妙

是否为控股股东：否

公司任职：董事、总经理

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21,400,000、13.85%

股份限售情况：16,050,000、10.39%

累计质押股数及占比（包括本次）：18,700,000、12.10%

曾经股权质押情况

2016 年 12 月 27 日，为公司向海口苏南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15,000,000 元贷款，董事长丁宗妙以自持的 4,800,000 股提供股权质押担保，质押股权占公司总股本 4.98%，质押期限自 2016 年 12 月 27 日至 2017 年 12 月 5 日为止。该部分股权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办理解除质押登记。

2017 年 9 月 21 日，为公司向海南文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28,000,000 元贷款，董事长丁宗妙以自持的 12,000,000 股提供股权质押担保，股权质押占公司总股本 12.45%，质押期限自 2017 年 9 月 21 日至 2020 年 9 月 21 日。该部分股权尚未办理质押解除登记。

2017 年 12 月 14 日，为公司向海口苏南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10,000,000 元贷款，董事长丁宗妙以自持的 3,200,000 股提供股权质押担保，质押股权占公司总股本 3.32%，质押期限自 2017 年 12 月 14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3 日为止。该部分股权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办理解除质押登记。

2018 年 1 月 24 日，丁宗妙为个人融资需要向海口苏南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总额度不超过 7,000,000 元的融资授信额度，以自有的 3,000,000 股提供股权质押担保，质押股权占公司总股本 2.30%，质押期限自 2018 年 1 月 24 日起至 2018 年 9 月 25 日为止。该部分股权于 2019 年 7 月 25 日办理解除质押登记。

2018 年 12 月 13 日，为公司向海口苏南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10,000,000 元贷款，董事长丁宗妙以自持的 3,200,000 股提供股权质押担保，质押股权占公司总股本 2.45%，质押期限自 2018 年 12 月 13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8 日为止。该部分股权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办理解除质押登记。

2019 年 12 月 18 日，为公司向海口苏南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10,000,000 元贷款，董事长丁宗妙以自持的 3,200,000 股提供股权质押担保，质押股权占公司总股本 2.07%，质押期限自 2019 年 12 月 18 日至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该部分股权尚未办理解除质押登记。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质押登记编号：2101270017）。

海南香树沉香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9 日